



工業傷亡權益會 2025 工傷及職安大事回顧

(資料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一) 職業死亡數字

工業傷亡權益會統計數字*

根據本會統計，2025 年全年所有行業工作致命人數 (包括自僱和僱員) 共 120 人，較去年同期 78 人大幅增加了 42 人，升幅達 5 成 4。

撇除猝死個案，本年度致命個案死亡人數達 66 人，比去年同期 37 人增加 29 人，為本會有紀錄以來最多。

本年度致命個案按意外類型劃分：

意外類型	死亡人數	佔整體比例	
猝死	54	45.00%	
火警燒傷	17	14.17%	17 人均為宏福苑大火個案
受困、遭撞擊或壓倒	16	13.33%	其中 1 人為宏福苑大火個案
高處墮下	10	8.33%	
交通事故	8	6.67%	
遇溺	8	6.67%	
其他	7	5.83%	
	120		

本年度致命個案按行業劃分：

行業	死亡人數	佔整體比例	
----	------	-------	--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政府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自 1981 年起，一直與職業傷病者及遺屬同行，爭取應有權益，協助他們復康、復工，重投生活

建造業	51	42.50%	其中 7 人為宏福苑大火個案
外籍家務工	17	14.17%	其中 10 人為宏福苑大火個案
物流、倉庫	11	9.17%	
公共運輸	7	5.83%	
保安	7	5.83%	
海上工作	4	3.33%	
清潔	3	2.50%	
餐飲服務	3	2.50%	
紀律部隊	3	2.50%	其中 1 人為宏福苑大火個案
文員	2	1.67%	
護理	2	1.67%	
其他	10	8.33%	包括廢棄物管理、外賣員、零售、教育及園藝、旅行團領隊、場務員、醫生等
總數	120		

*工業傷亡權益會根據傳媒報道、個案轉介等方法自行統計，分類及數據與勞工處有所不同。

(二) 死亡類別及行業分析

■ 猝死個案達 54 宗 佔整體近四成五

本年度本會錄得 54 宗工作期間猝死個案，為佔比最多的意外類別 (45%)，比去年 41 宗升約 3 成。在職猝死者多為高齡人士，60 歲或以上組別錄得 20 宗、50-59 歲組別錄得 18 宗，合共佔整體個案逾 7 成。



本會建議，政府可鼓勵僱主為高齡在職者提供身體檢查，讓僱員及早識別身體隱患。政府亦可資助僱主於工作地點設置心臟除顫器（AED 機），拓展急救網絡。僱主亦應避免安排僱員連續多天長時間工作，增加休息時間，減低過勞誘發心血管疾病的風險。

僱員補償制度方面，本會過去處理多宗猝死個案中，大多數案件在死因調查時只提及其直接死因，並歸納入個人疾病，卻沒有考慮其工作環境、工時等因素，令到一些懷疑「過勞死」或「中暑」個案，在追討《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死亡補償困難重重。本會認為在職場猝死的個案大增的情況下，面對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政府應積極考慮將「過勞死」立法，把工作元素考慮在內，以免令這些懷疑因工作環境誘發自身疾病個案的家屬失去保障。

■ 高處墮下達 10 宗

本年本會共記錄 10 宗高處墮下的死亡個案，比起去年數字（9 宗）有所增加。在高處墮下或離地意外中，佔比最多行業為建造業（7 宗）；意外類別最多為「梯上失足墮下」（2 宗）及「從棚架墮下」（2 宗）。本會重申，政府應該加強教育及巡查，確保僱主設有安全的工作系統，僱員在工作時使用合適梯台及個人防墮裝備，並監察員工使用。



建造業致命事故達 51 宗

本會統計顯示，本年度建造業致命個案達 51 宗，佔整體逾四成，亦比去年 34 宗大幅上升，續為最危險行業。撇除猝死個案，本年度建造業意外個案有 30 宗，較去年 16 宗亦大幅增加，今年意外個案中有 17 宗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較新建地盤更多，情況令人憂慮。

建造業致命個案總數：51 宗 (2024 年 34 宗)

- 猝死：19 宗 (2024 年 18 宗)
- 其他死亡類別：32 宗 (2024 年 16 宗)
 - 裝修及維修工程：17 宗 (2024 年 8 宗)
 - 新建地盤：15 宗 (2024 年 8 宗)

本會認為，目前業界、政府部門巡查及職安教育等資源主要集中於新建地盤，但現有建築物的維修工程同樣存在重大風險。宏福苑大火更揭示，因建築物有人居住，事故一旦發生，後果更為嚴重。

除了加強監管，本會建議，大型維修工程亦應推行「建造設計安全」(Design for Safety)，以減低風險。本會建議政府參考 2000 年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出版的報告書《建業圖新》，重新展開針對建造業的全面檢討。時隔近二十年，建築技術與人工智能日新月異，若能善用科技並配合完善制度與監管，必能有效提升職業安全，避免悲劇重演。



(三) 本年度職安相關法庭判決情況及觀察

職安修例後罰款金額升八成

本會按勞工處新聞公布，統計涉致命職業意外違反職安例、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判罰之個案，並分成三類（見表）。《2023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例前，每名持責者平均判罰金額為 82,828 元，修例後平均判罰金額上升至 156,368 元，上升 88.8%。

	每名持責者 平均判罰金額	最低 判罰金額	最高 判罰金額	註
修例前發生意外 及判罰	\$82,828	\$11,000	\$314,000	應用舊例，如以簡易程序檢控，僱主及僱員一般責任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 50 萬元及 5 萬元（視乎條例）
修例前發生意外但 修例後判罰	\$91,450	\$2500	\$390,000	
修例後發生意外	\$156,368	\$20,000	\$450,000	應用新例，如以簡易程序檢控，僱主及僱員一般責任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 300 萬元及 15 萬元；其他職安健法例最高罰款額亦有增加

*統計以每宗意外各持責者之判刑為單位，每次判刑或涉及多於一項控罪，同一意外或有多於一名持責者被判刑。

本會認為，雖然修例後罰款金額有所提升，但仍然未能充分反映事故的嚴重性。勞工處去年首循公訴程序檢控圓方密閉空間事故持責者，最高罰則為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兩年。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判罰情況，期望長遠能見成效。



歡迎政府覆核過低判罰個案

今年有兩宗個案完成刑期覆核，包括本會持續跟進的 2022 年 5 月佐敦吳松街搭棚男工墮斃事故。涉事僱主原被判罰款 9 萬元，分期每月繳付 1,000 元；覆核後判罰提高至 16 萬元，分期每月繳付 2,000 元。本會歡迎律政司及勞工處對過低判罰提出上訴及覆核，但認為該案中分期支付安排削弱阻嚇力，難以真正促使業界改善安全管理。

應公開違反職安法例定罪紀錄

上述佐敦吳松街個案中東主在多年前亦涉致命意外被判罰，惟目前勞工處僅公開過去兩年違反職安法例的僱主或公司定罪紀錄。本會建議應全面公開所有紀錄，讓工人在入職前、業主在選擇承建商時，能掌握完整資訊。

以誤殺方向跟進嚴重工業意外

此外，近年警方及律政司開始以誤殺方向跟進嚴重工業意外，至今已有 4 宗案件有人被捕，本會認為此舉反映當局重視工業意外。去年啟德承富里塌棚事故，今年有管工及棚工被控誤殺，向業界發出明確警號：若工序涉及工人或管工未有履行責任，甚至出現嚴重錯誤，他們亦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相信有助提升整體行業的安全意識。



(四) 本年度其他關注議題

■ 豁免管制屋宇拆卸工程申報

今年再度發生村屋拆屋塌牆致命工業意外，一名 44 歲女雜工在元朗山貝洪田村清拆村屋

時，遭突然倒塌的磚牆壓斃。翻查資料，2023 年已發生兩宗同類致命事故。

- 2023/08/19，41 歲男工在元朗田寮村清拆村屋期間，一幅面積約 2 米乘 1 米的牆身突然倒塌，工人上半身被壓中，送院後不治。
- 2023/11/08，62 歲男工在葵涌中葵涌村拆卸村屋，以風煤樽切割鋼筋時，身處的地台突然傾側倒塌，工人遭石屎塊及泥頭壓住，送院延至翌日不治。
- 2025/11/05，44 歲女工在元朗山貝村清拆村屋時遭倒塌磚牆壓倒，送院後不治。

根據屋宇署《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拆卸工程前須進行測量及評核，並提交圖則予屋宇署審批。然而，村屋、寮屋屬豁免管制屋宇，不受《建築物條例》部分條文及其附屬規管，上述 3 宗個案均毋須事先獲批即可清拆。政府稱正檢視加強村屋拆卸工程的規管。

本會認為，三年內三宗同類致命事故，反映清拆村屋存在極大風險，現行免申報、免審批安排令屋宇署無法掌握工程資料及監管，期望當局盡快將相關工程納入審批，以掌握工程進度並巡察，業主亦有意識聘請合資格承建商，保障工人安全。



■ 公開意外調查報告之重要性

本會一直要求官方公開意外事故之調查報告，讓社會大眾，尤其業界掌握事故原因，作出改善，避免同類意外發生。今年，兩名機場保安人員被飛機撞倒墮海，不幸身亡。政府在事故發生一個月後公布初步調查結果，本會對此表示歡迎。事實上，早期公開初步調查報告或交代意外資料並非首次，2022 年紅館墮屏幕事件，當局亦在事發後三個多月公佈調查報告。

本會認為，凡屬嚴重事故，政府均應在合理時間內公布初步調查報告，讓公眾及業界了解事故成因及潛在風險；待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再公布詳細調查報告，以確保透明度。

■ 外籍家務工意外及後續跟進

社會或認為家務勞動屬低風險、低技術工作，但事實上家居安全本身極為複雜，數字亦反映外籍家務工因工受傷甚至死亡並非罕見。本會已於半年前開展專項計劃，聚焦外籍家務工因工傷亡問題，包括跟進個案、調查職安情況及權益意識、推行教育工作，以及提供中醫義診等支援。

近半年來，本會跟進之外籍家務工因工死亡個案共 12 宗，當中 1 宗為交通意外，1 宗在工作場所猝死，10 宗為宏福苑大火死亡個案。另有 2 宗受傷個案，皆為宏福苑大火相關。本會正與相關團體協力跟進大埔宏福苑大火中外籍家務工的傷亡個案，預計數字會進一步上升。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政府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自 1981 年起，一直與職業傷病者及遺屬同行，爭取應有權益，協助他們復康、復工，重投生活

本會認為，大火突顯外籍家務工工作本身的脆弱性。根據本會統計，連同宏福苑事故，2025 年全年至少有 16 宗外籍家務工在港工作期間死亡個案。勞工處回覆亦顯示，2020 至 2024 年間共接獲 39 宗外籍家務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意外死亡的呈報，平均每年近 8 宗；而僅 2024 年一年，因工受傷的個案已達至少 170 宗。

根據本會跟進個案經驗及向外籍家務工群體了解，外籍家務工因工傷亡情況實不罕見，其傷亡原因包括：工作期間猝死、買菜途中遭遇車禍、在街市滑倒骨折、被熱水嚴重燙傷、被重物壓傷、照顧小孩時撞傷，亦有個案因照顧長者拉傷而無法再搬重物，最終被迫回鄉未能再工作等。

雖然外籍家務工與本地勞工同受《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但仍面對不少困難：

- 部分家務工不清楚自身權益；
- 受傷後即使持有病假紙，但因同住安排仍需留在僱主家中，甚至被要求繼續工作；
- 有個案被僱主即時解僱，令工人無法留港就醫或追討賠償；
- 有個案因僱主拒絕承認責任，歷時六年才完成賠償。

本會強調，職業安全不僅關乎工作，更與社會大眾生活息息相關。大火中曾有家務工在危急時成功救出照顧對象，甚至有人在生命最後一刻仍守護著受照顧者。若能在她們的工作安全



工業傷亡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 Victims

政府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自 1981 年起，一直與職業傷病者及遺屬同行，爭取應有權益，協助他們復康、復工，重投生活

上加強教育與保障，受益的不僅是工人或僱主本身，更將惠及整個社區。因此，本會未來會繼續外籍家務工因工傷亡之個案跟進及職安教育的工作。

(五) 結語

職業意外頻仍，奪去無數寶貴生命，且非僅限於建造業，各行各業皆存在不同程度的風險，而宏福苑大火事故也揭露安全教育不足。本會認為，各行業均應正視行業陋習，包括文化、制度、管理和執行各方面；政府透過修改法例法規，改善各行業安全情況，同時持續推廣安全意識。本會亦深信安全教育應從小做起，並倡議將「安全教育」納入常規必修課程，讓下一代在成長過程中建立防範意外的意識。以及推動「普及安全教育」，讓市民時刻吸收安全知識，建立安全意識。

為了接觸不同年齡層及界別，本會去年舉辦【載傷·言殤】職安教育相片展，並出版工殤家屬故事書籍《餘生》及針對兒童的繪本《永不消失的擁抱》，以多元形式推廣職安訊息，期望未來政府、業界及學界等不同持份者合力推動安全教育，讓「安全」成為日常生活與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附錄：勞工處數字

■ 工作致命個案統計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勞工處統計工作致命個案[註]的臨時數字為 28 宗，分別涉及建造業(18 宗)、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4 宗)、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3 宗)、專業及商用服務(2 宗)及住宿及膳食服務(1 宗)。

就意外類別而言，該 28 宗工作致命個案分別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7 宗)、「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4 宗)、「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3 宗)、「遭墮下的物件撞擊」(2 宗)、「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1 宗)、「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1 宗)、「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1 宗)、「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1 宗)、「被手工具所傷」(1 宗)、「遇溺」(1 宗)及「其他」(6 宗)。

註：工作致命個案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涵蓋在香港境內的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與工作活動有關的。

勞工處沒有備存猝死個案數字。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意外日期截至 11 月 30 日），勞工處接獲呈報有關僱員死亡的個案中，涉及僱員在工作期間非因意外或職業病死亡的個案分別為 170 宗、182 宗、163 宗及 73 宗（2024 年及 2025 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 職安判罰情況

由《2023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後（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即意外日期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共發生 60 宗致命工業意外 (以傷亡人數計算)。這 60 宗致命工業意外共涉及 53 宗致命意外事故，當中有 3 宗事故各涉及 2 名死者及 1 宗事故涉及 5 名死者。

勞工處就針對致命工業意外事故提出的檢控及刑罰等有關資料如下：

致命工業意外事故宗數 (括號內為死亡人數)	53 (60)
已完成調查並提出檢控個案宗數 (括號內為循可公訴罪行程序提出的檢控個案宗數)	40 (2)
檢控數目 (張)	681
已完成法庭程序的定罪個案宗數	14
判處的平均罰款 (每宗定罪個案)	295,286 元
提出覆核/上訴的個案宗數	4*

* 4 宗有關法庭判罰過輕而提出覆核/上訴的個案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由於其中 1 宗個案共涉及 3 名被告，當中只有 1 名被告認罪被判處罰款，而其餘 2 名被告的法庭程序還未完成，故此這宗個案並不納入列表中已完成法庭程序的定罪個案宗數。